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駱沛緯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瑣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2,87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扣除凱基銀行】，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9人×10份×43元－1,000元＝2,87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依調解時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對聲請人無債權（調解卷第85頁），則聲請人於調解時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即有誤，應提出正確之債權人清冊到院。

三、毀諾部分，請陳報下列事項：

(一)陳報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於何時毀諾？共繳款幾期？

(二)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

(三)陳報聲請人於95年與最大債權金融銀行「成立協商時」、「毀諾時」，聲請人平均月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額分別為若干，有何變化（例如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等情形）？並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四、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01 (一)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2 資料清單。

03 (二)提出聲請人擔任點工之在職證明（由雇主出具）及所領取薪
04 資之相關領取證明或入帳資料（薪資現金點收簽收收據
05 等）。並陳報除所陳擔任組裝點工之收入外，有無其他工作
06 收入？若有，擔任何工作？工作收入數額為何？並應提出相
07 關資料。

08 (三)除所陳點工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保險給付、租金
09 收入、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
10 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老年
11 給付、敬老津貼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分居或離婚贍養
12 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
13 所有收入款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
14 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
15 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16 五、財產方面：

17 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000-0000號車
18 輛，及其他未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但為
19 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車輛），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20 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
21 手市值）。

22 六、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23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
24 料，已提出部分無庸再度提出，但應『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
25 之交易明細』）。另就聲請人名下各筆證券、股票、基金陳
26 報各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
27 及各該投資之現值。

28 七、商業保險部分：

29 (一)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30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二)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

01 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02 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03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04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05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06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7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08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09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10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1 八、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母親）以下資
12 料：

13 (一)聲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14 (二)聲請人母親共有幾名扶養義務人？分別為何人？其經濟狀況
15 約略為何？

16 (三)聲請人母親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7 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8 (四)聲請人母親是否仍有工作能力（如務農之收入、零工收入
19 等）？若有，每月收入數額約略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
20 報說明。

21 (五)聲請人母親之勞保（職保、災保、就保等）被保險人投保資
22 料明細，並陳報聲請人母親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含一次
23 性給付或定期給付）及勞保退休金等？若有，數額分別為
24 何？若未投保勞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
25 保險，應陳報是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定期性給
26 付？金額為何？若均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27 (六)是否有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含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補
28 助、殘障津貼、勞保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敬老津貼、老農
29 津貼等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所投保商業保險得領取之
30 定期保險金給付？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
31 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

01 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2 (七)陳報聲請人母親名下所有財產之財產總額為何？並應提出聲
03 請人母親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摺、
04 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
05 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
06 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
07 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08 明。

09 九、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10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11 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12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13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14 六、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15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16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更生方案每月欲清償之數額為
17 何。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雪鈴